

傳真：2185 7845（共 1 頁）

敬啟者：

意見書

就《2015 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（聯會）的意見如下：

1. 對於消防處承諾現有服務不變的同時，計劃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，為食物業處所增添多一個市場上的選擇，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，聯會原則上表示支持。業界相信，部分業界會選擇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有關服務，這必然有助消防處分流積壓的申請個案，對沿用消防處服務的業界也有好處。不過，聯會認為當局必須履行承諾，確保現有服務質素不變，故消防處應就整個申請、評估及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時間訂立服務承諾，另亦應為使用第三方服務的業界，相應調減消防處處理個案的收費，以反映處方負責程序減少的實況。
2. 至於當局指兩年後會檢討有關制度，雖然聯會並不反對，但必須事先聲明，業界一向對於以第三方認證完全取代政府部門有關服務，大有保留。原因主要有三個：第一，業界擔心註冊消防工程师供不應求，業界將失去議價能力；第二，第三方認證的服務收費一般遠比政府收費高，中小企未必應付得來，故政府應保留有關服務，以免打擊中小企的競爭能力；第三，由於第三方認證的服務缺乏監管，服務質素往往參差不齊，故政府應繼續同時提供可靠的評估、檢查及審批的服務，給業界選用。
3. 聯會對於今次《2015 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沒有清楚交代監察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制度和方法也表示憂慮。聯會過去已不時收到業界投訴，聘請第三方處理牌照申請，服務水準未必有保證，也會出現疏忽、怠慢、甚至欺詐的情況，故當局在今次草案裏沒有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，確立清楚監管制度和措施的法律條文，業界感到失望。聯會促請當局，盡快交代有關細節，並以「先審議後訂立」的方式提交給立法會審議才為恰當。

此致 《2015 年消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小組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
2016 年 2 月 25 日